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213,940.53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2,022,240.15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6,637,164.95 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3,828,865.33 元。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52%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伍亿捌仟万元（58,000 万元）。

结合公司自有资金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2、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未发生亏损且未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5、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计划，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将会有重大现金支出，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52%的股权，拓展公司环保产业业务。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的基础上，提出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